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零二零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邵钦祥	邵君芳	马焕政	刘建刚	钱国平
喻铨衡	苏为科	傅 颀	吴志军	

全体监事：

任向前	朱 鸿	龚燕丽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平	陈 谊	吴春华
-----	------	-----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5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四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2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询地点	32
三、查询时间	32
四、信息披露网址	3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花园生物、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花园生物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方案》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3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

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786,494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21 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17: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1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花园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909,399,988.56 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民生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 12,68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余额 896,719,988.56 元划转至花园生物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0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71.9242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发行人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9,399,988.5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886,792.3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4,513,196.17 元。其中，计入花园生物公司“股本”人民币 71,719,2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22,793,954.17 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的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7月1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4.17%，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五）发行数量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1,719,242股，符合公司股

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要求。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5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3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共 98 份认购邀请书。

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截至询价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下午 13:00，另有 37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37 份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高学祥
4	宁波景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青海睿鑫低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	王洪
16	王良约
17	蒋兰兰
1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杭州铭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舒钰强
30	倪怡菁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骆文军
3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吴建昕
36	张辉贤
37	上海高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13:00 询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3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九）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下午 13:00~17:00，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28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28 名申购对象中有 5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 23 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 28 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 28 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12.06 元~15.88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27,780 万元。

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列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5.88	20,000	15,772,87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5.60	2,500	1,971,608

					14.30	2,500	
					12.80	2,50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58	2,850	2,247,634
4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4.50	7,500	5,914,826
5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4.50	2,880	2,271,29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证券公司	无	6	14.31	3,000	2,365,930
7	邹瀚枢	自然人	无	6	14.10	2,500	1,971,608
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3.85	6,000	4,731,861
					12.50	7,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3.80	3,100	3,848,580
					12.76	4,880	
					12.16	6,560	
10	骆文军	自然人	无	6	13.78	2,500	1,971,608
					13.39	2,500	
					12.51	2,900	
1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3.60	2,500	1,971,608
1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3.56	5,000	3,943,217
13	舒钰强	自然人	无	6	13.33	3,000	2,365,930
					12.88	3,000	
					12.12	3,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无	6	13.01	2,500	1,971,608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13.01	2,500	1,971,608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保险公司	无	6	13.01	2,500	1,971,608
1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2.88	4,190	3,304,416
					12.06	4,200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无	6	12.81	2,500	1,971,609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无	6	12.81	7,000	5,520,504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证券公司	无	6	12.81	2,500	1,971,608
					12.10	3,000	
2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	其它	无	6	12.68	5,000	1,687,708
2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	其它	无	-	12.68	5,000	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	12.53	3,000	0
					12.50	4,000	
2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	12.53	2,620	0
					12.18	3,760	
					12.07	3,760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	12.20	2,500	0
2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	12.16	2,500	0
2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	12.07	7,620	0
28	彭沛东	自然人	无	-	12.06	5,010	0
小计							71,719,242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合计							71,719,242
四、获配机构按类别统计							
序号	获配机构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0		0.00%		
2	其它(包括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		0		0.00%		
3	财务投资者	保险公司	5,914,824		8.25%		

	基金公司	6,096,214	8.50%
	证券公司	11,041,007	15.39%
	资产管理公司	0	0.00%
	自然人	6,309,146	8.80%
	其它	42,358,051	59.06%
合计		71,719,242	100.00%

2、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严格贯彻“优先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共有 21 名发行对象获配，有效获配数量为 71,719,242 股，有效获配金额为 909,399,988.56 元，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的价格、数量、金额、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邹瀚枢、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骆文军、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舒钰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的申购价格高于 12.68 元/股的申购档位，其对应的申购金额获得足额配售；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申购价格等于 12.68 元/股且申购金额相同，其中前者时间早于后者，故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获配剩余 1,687,708 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772,870	199,999,991.6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1,608	24,999,989.44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7,634	28,499,999.12
4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14,826	74,999,993.68

5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1,293	28,799,995.2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365,930	29,999,992.4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1,971,608	24,999,989.44
8	邹瀚枢	1,971,608	24,999,989.44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1,861	59,999,997.4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8,580	48,799,994.40
11	骆文军	1,971,608	24,999,989.44
1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1,608	24,999,989.44
1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43,217	49,999,991.56
14	舒钰强	2,365,930	29,999,992.4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971,608	24,999,989.44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1,608	24,999,989.44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971,608	24,999,989.44
1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4,416	41,899,994.88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1,609	25,000,002.12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0,504	69,999,990.72
2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	1,687,708	21,400,137.44
合计		71,719,242	909,399,988.56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邹瀚枢、骆文军、舒钰强为普通投资者，其中，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邹瀚枢、骆文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4，舒钰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5。除以上 4 名投资者外，其余获配的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邹瀚枢、骆文军、舒钰强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

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十一）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09,399,988.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4,886,792.3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894,513,196.17 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费及承销费	11,962,264.15
律师费	1,462,264.11
审计及验资费	471,698.10
信息披露服务费	990,566.03
合计	14,886,792.3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三横中路1号2幢2007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立新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认购数量（股）	15,772,870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股）	1,971,608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俊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247,634

4、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座 18 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爱清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依法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依法依规开展直投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5,914,826

5、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 2 号顺通安科技厂房 2 栋九层 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锦洪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认购数量（股）	2,271,293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股）	4,337,538

7、邹瀚枢

姓名	邹瀚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	81000019691224009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认购数量（股）	1,971,608

8、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建龙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股）	4,731,861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3,848,580

10、骆文军

姓名	骆文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72419491102581X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
认购数量（股）	1,971,608

11、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2 号楼 6 层 02-7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磊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971,608

12、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4 单元 501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建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3,943,217

13、舒钰强

姓名	舒钰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30803198705300811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认购数量（股）	2,365,930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5,914,824

15、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809 室
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琰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股）	3,304,416
---------	-----------

16、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78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7,492,113

17、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6 层 04A 单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明飞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687,708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贺骞、郭鑫

协 办 人：冯浩

办 公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 系 电 话：010-85120190

传 真：010-85120211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鸿

经 办 律 师：史炳武、张晓东、张珺璐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联 系 电 话：010-65028866

传 真：010-65028866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签字会计师：丁莉、毛英莉、周益平、王继文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 系 电 话：0791-88575775

传 真：0791-885757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926,877	35.87	-
2	邵君芳	17,745,937	3.70	13,309,453
3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74,790	1.60	-
4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4	-
5	林盈盈	4,540,945	0.95	-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94	-
7	马焕政	3,750,000	0.78	2,812,500
8	张新华	2,887,341	0.60	-
9	喻铨衡	2,812,500	0.59	2,109,37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5,668	0.56	-
	合计	223,544,058	46.6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926,877	31.20	-
2	邵君芳	17,745,937	3.22	13,309,453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772,870	2.86	15,772,870
4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74,790	1.39	-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92,113	1.36	7,492,113
6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14,826	1.07	5,914,82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4,824	1.07	5,914,824
8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1	-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1,861	0.86	4,731,861
10	林盈盈	4,540,945	0.82	-
合计		246,715,043	44.78	

注：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多支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479,288,315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551,007,557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邵钦祥，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金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打造完整的维生素 D₃ 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董事、监事、高管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科研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工程由公司关联方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计价依据。花园建设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国家壹级资质，能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花园生物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花园生物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花园生物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内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冯 浩

保荐代表人：

贺 骞

郭 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史炳武 张晓东 张璐璐

单位负责人：_____

刘 鸿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丁 莉

王继文

周益平

毛英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联系人：喻铨衡
电话：0579-86271622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